

股票代码：002037

股票简称：久联发展

编号：2018-30

债券代码：112171

债券简称：12久联债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久联债”票面利率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根据《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2久联债，债券代码：112171）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8年04月24日至2020年04月23日）的票面利率为5.8%，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8年04月24日至2020年04月23日）内固定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条款，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5个付息日（2018年4月24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本次回售等同于“12久联债”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2018年4月24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2久联债”债券，请“12久联债”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4、回售登记期：2018年4月10日-2018年4月12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8年4月24日

现将本公司关于“12久联债”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代码：112171 债券简称：12 久联债
-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 亿元
- 4、债券期限：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起息日：2013 年 4 月 24 日
- 6、付息日：2014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2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4 月 24 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8、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有权决定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品种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该品种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 10、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12、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

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5.80%，在本期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为 5.8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 2 年(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固定不变。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回售申报日：2018 年 4 月 10 日-2018 年 4 月 12 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以 10 张(及面值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4、回售申报方法：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购申报，当日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6、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本公司作出的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决定。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8 年 4 月 24 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期间利息，利率为 5.80%，每手(面值 1,000 元)“12 久联债”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8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

币 46.4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52.20 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申报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申报期间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申报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六、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收到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由其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公司名称：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胜杰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天园区

联系人：王丽春 王 玲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宝山北路 213 号

邮政编码：550000

联系电话：0851-86790686/86751504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 层-18 层

联系人：冯睿

联系电话：010-85127781

3、托管人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李燕群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9 日